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27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H791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1031848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確保本市排水系統之健全，適時發揮排水功能，自103年11月1日起申請使用執照案件，有關「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損害公共設施項目」，增加查驗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設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相關配合事項請依據新北市政府103年9月29日北府水雨字第1031773900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新北市辦事處、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9樓

承辦人：林俊宏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
818

傳真：(02)89651086

電子信箱：ak486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水兩字第103177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
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THKWJ8）

主旨：有關「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損害公共設施項目，增加查驗
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設施」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氣候變異大，短延時強降雨發生機率提高，本市轄都市計畫區發展快速，建案林立，本府於雨水下水道縱走檢查經常發現側溝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常遭建築施工隨意棄置工程廢棄物或棄土流入造成阻塞，導致阻礙排水路徑造成積淹水情形。
- 二、為確保本市排水系統之健全，適時發揮排水功能，本府修正現行原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紀錄表，將連接管及鄰近雨水下水道等排水設施納入核發使照會驗檢查項目，並加入施工後照片以供查驗（詳附件1），本府水利局將配合派員會同無損害公共設施連接管及雨水下水道查驗。
- 三、前開增加查驗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設施，為求施行時效，不另訂相關作業要點，其實施方式詳述如下：



1031773900





- (一)範圍：依據「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基地邊界起二十公尺內所臨基地之上、下游連接管及該段雨水下水道（詳附件2）。如該段雨水下水道人孔皆已下地或降埋，檢查範圍以連接管為主。
- (二)方式：會驗當日請開發單位檢附基地開發竣工後、使照會驗前之前述範圍照片，以供現場會驗時檢查。
- (三)配合辦理事項：請開發單位於使照會驗當日備妥雨水下水道人孔開孔工具、下水道排氣設備及檢查裝備（照明及青蛙裝），以利會驗人員檢查雨水下水道。
- (四)實施時間：請 貴局依程序另行公告旨案開始實施時間，並副知本府水利局。

四、前述旨案施行方式及其相關事項，未盡事宜視後續運作情形，本府水利局將於實施半年後檢討施行方式，再行修補增訂。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2014-09-29
11:25:07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水利局局長決行

線



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紀錄表

建照號碼：

建築物位置：

查驗單位：

查 驗 項 目		查 驗 單 位		查 驗 日 期	查 驗 結 果	
		單 位 / 姓 名				
(一)	基地周邊之道路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二)	基地周邊之溝渠(公共排水溝)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無此項	
(三)	基地周邊路燈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無此項	
(四)	基地周邊行道樹是否補植				是	
					否	
					無此項	
(五)	臨基地上、下游二十公尺內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設施(請檢附竣工後基地周邊之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照片)				是	
					否	
					無此項	

附註：

1. 如有使照核發疑問請電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02)2960-3456
2. 為整合建案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案及實施建案管線機構齊挖齊補政策，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施工並維護本市道路品質，依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府工養字第 1023130695 號函說明三略以，「本府新增禁挖管控規定如下：
 - (一) 道路管理機關統一核發該建案道路挖掘許可證後，自『核定挖掘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起算一年內』，該建案不得提出任一管線之申設。
 - (二) 5 大管線外管(道路範圍)應先行申請埋設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挖掘埋設修復，如無辦理埋設則須於領得使用執照起算一年後再行申請。」。

如有道路申挖疑問請電洽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 (02)2225-3299